

完善审慎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核心阅读

《办法》的实施，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加强资产负债协调联动，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维护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完善审慎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章46条，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实施，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加强资产负债协调联动，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维护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办法》推动保险公司拉长考核评价周期，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补足制度短板

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是金融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述负责人表示，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印发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初步构建了符合国内保险业特征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体系。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新要求。

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提升行业经营韧性，健全审慎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措施之一。”上述负责人表示。

此外，《办法》积极应对低利率市场环境，推动保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加强资产负债协调联动，2026年保险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口径随之发生调整，利率波动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显著增加，对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聚焦资产和负债管理脱节，政策和程序不清晰，指标缺乏监管标准以及监管措施不足等问题，补足制度短板。

《办法》明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管理原则，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全面覆盖、合理匹配、稳健审慎、统筹协调的原则，切实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组织体系。

《办法》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要求保险公司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产品定价管理、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委托投资等环节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开展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定期编制报告，并对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作出及时调整。

明确指标阈值

《办法》设立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结合新会计准则和偿付能力规则调整，设立资产负债监管指标，明确指标阈值；新增部分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预警区间，增强指标敏感性。

根据《办法》，保险公司应当在法人层面计算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对于监管指标，设定最低监管标准，加强指标限额管理；监测指标用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沉淀资金覆盖率、收入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利差一（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利差二（净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以及压力情景下的利差。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利率风险对冲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其中，利率风险对冲率最低监管标准为50%至150%之间；对于利率风险对冲率低于50%的人身保险公司，现金流入利率敏感度不低于5%。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均为不低于100%。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有效久期缺口、基点价值变动率、利差三（会计投资收益与负债保证成本率差额）、利差四（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收益率与新业务负债最低要求回报率差额），压力情景下的利差、流动性匹配率，以及分大类账户的成本收益匹配指标和流动性匹配指标。

上述负责人表示，较征求意见稿，《办法》用利率风险对冲率替换久期缺口指标，更直观反映资产负债利率风险的对冲程度，完善沉淀资金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计算口径，支持保险公司增配高安全性和高流动性资产，真实反映成本收益匹配状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允许设置3年过渡期

强化监督管理是《办法》突出强调的重点内容。

《办法》明确了保险公司信息报告、第三方审核和能力评估要求，监管可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包括：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配置状况、资产信用状况、负债产品信息等；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提高检查频率。

保险公司违反《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区分不同情形，对保险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十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步发布，明确了《办法》出台后的报告报送和过渡期安排等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信息报送要求，包括保险公司向监管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时限要求，以及系统报送、能力评估、报告回溯等要求。二是监管指标过渡期要求，针对监管指标暂不达标的保险公司，允许设置3年过渡期，保险公司应制定达标规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并报监管后执行，监管部门做好过渡期内监管指标的跟踪评估。三是加强组织实施。要求公司做好组织领导，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实现信息报送高效衔接。通知附件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内容和要求、能力评估表以及压力情景设置等。

九部门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4个方面50条服务举措，支持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九部门深化沟通协作，从办事服务、合规辅导、发展赋能等方面发力，用部门协同的“加法”换取服务效能的“乘法”，为小微经营主体打造易生长、有温度的发展生态。截至7月底，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组织开展面向小微经营主体的政策培训、合规辅导、提示提醒等服务6992万户次，联合响应各类小微经营主体税务诉求294万余条。

优环境，于“微”处护小微

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强化部门协同，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动企业开办、跨区域迁移、注销等高频事项集约办理，着力减轻小微经营主体办事负担，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中，九部门深化拓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为小微经营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支撑。截至7月底，多部门累计建立协作机制127个，共享数据974亿条。

“原本以为办完营业执照还要跑办税服务厅，没想到全程不用我们跑腿。”山东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按照“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要求，山东省税务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实时互通机制，得益于这一机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后，税务部门可“一站式”为企业办理信息确认、税（费）种认定、票种核定等开办业务。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 策

我国县城地区约占全国九成国土面积、五成常住人口，四成的经济总量。县乡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稳步提升，已成为扩消费最重要的潜力来源。近日，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县城地区和线下消费，旨在优化县域商业环境，丰富县域消费供给，增强消费保障能力以及强化要素集成。

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将持续完善“十五五”时期政策体系，指导各地探索符合地方特点的县域消费发展模式，切实激发下沉市场的强劲活力，释放县域消费的巨大潜力。

商品服务齐上新

县域消费是消费总量的重要组成，是消费增量的重要来源。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2.4%，高于城镇1.3个百分点，已连续55个月高于城镇或基本持平。

为了让县域消费继续跑出“加速度”，“下一步，商务部将顺应县域消费需求变化，多措并举繁荣消费市场。”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伟路表示。

商品供给要跟着消费需求变化。近期的问卷调查显示，49.4%的农村居民认为商品种类少是线下消费最重要的核心痛点。针对这一问题，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产品等将进一步向农村市场下沉，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也将扩大。同时，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县域消费特色的优质产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打造更多自有品牌，“以需定产”

在安徽省池州市，税务、市监、人社、医保等部门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聚焦跨区域迁移企业推出“一窗受理、联办通办”服务模式，将“多部门、多环节、多次提交资料”优化为“一窗、一次、一套材料提交”，企业迁移业务平均办理时长被压缩至1个工作日。

河南省济源市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将办理“个转企”业务纳入跨部门集成服务范围，实现登记信息、清税状态等核心数据实时共享、自动流转。“只进一家门，就能办好‘个转企’事项，真的很方便。”前不久办理“个转企”业务的经营者朱金社说。

在跨部门协作的基础上，税务部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在小微经营主体涉税诉求上实现从税务总局到省市县局的四级联动快响；持续优化服务举措，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申报智能填报服务；在小微经营主体聚集的商超零售、餐饮住宿、停车场等领域试点推行“支付即开票”等服务措施，以“小切口”诉求解决提升小微经营主体满意度。

倡合规，于“细”处筑防线

小微经营主体规模小，往往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政策知晓度不足、申报操作易错等问题。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聚焦“护航小微、合规发展”主题，侧重全方位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合规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整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和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并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湖南省税务局等九部门联合编印《湖南省小微经营主体合规辅导指引》，梳理出82个高频易错场景，逐一列明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看不懂政策、

构建柔性供应链。

服务消费也要补齐短板，与商品消费相比，县城服务消费短板更加突出。《意见》提出，在县城因地制宜打造便民生活圈，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在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领域扩大优质供给，培育多元融合消费场景，特别是聚焦“一老一小”群体需求，增加适老化、适幼化的服务设施和项目，让县城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就近便利、品质可靠的服务体验。

县城新兴消费业态在寻找成长空间，露营、健康等新兴消费在部分县城开始萌发，供给端需要及时跟进适配。围绕这一变化，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对县域中小微企业主体的技术赋能更加关键，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人工智能+消费”等新业态也有望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

流通网络再升级

商贸流通直接关系到居民日常生活的便利度，商品服务的丰富度和生活品质的获得感，特别是在线下消费为主的县城地区，进一步畅通流通渠道，更新流通载体更加重要。

袁晓明表示，商务部把商品流通提档升级作为活跃线下消费、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设施改造和要素保障协同推进，切实回应好群众对“柴米油盐”的日常关切和“衣食住行”的品质期盼。

从县城到乡镇，再到村级末端，县域商业流通网络将进一步补短板。在县城，重点支持传统百货、老旧购物中心等升级改造，引进品牌连锁店、折扣零售店、生鲜电商门店等，升级一批物流配送中心，强化物流集散功能。在乡镇，深化“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支持乡镇商贸中心、集（农）贸市场等建设升级，优化乡镇共配站点。在村级，支持

找不准路径、防不住风险”的共性问题。

对小微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要“精准滴灌”，各地税务部门在编写合规辅导手册及申报辅导指南的基础上，开展定制化、穿透式辅导，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遵从，提升申报质量。

在湖北，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依托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与湖北省建筑劳务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收集会员企业在涉税事项中的共性困惑和典型风险，定期召开专题辅导培训，将“单个企业纠偏”总结上升为“行业合规指引”。

浙江台州临海市税务局联动当地工商联、科技等部门创新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与政策赋能联合服务机制”，采取政策集成、精准滴灌、闭环响应三项措施，解决小微经营主体内部管理基础薄弱、合规经营意识不强等问题。

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联合区司法局开展MCN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平台企业合规普法宣传活动，面向辖区MCN机构及网络主播群体普及税法知识，深入解读网络主播在涉税管理中要注意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帮助网络主播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税务合规水平。

截至7月底，各级税务部门围绕降低合规成本、适用优惠政策，精简业务流程等重点，统筹整合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13686个，开展精准辅导3545万户次，组织政策解读、财务核算、税费申报、风险防控等针对性培训264万户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树立合规意识，提升合规能力，为稳增长、强主体、促发展注入动能。

聚合力，于“实”处助成长

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一大特点是，在去年七部门基础上，将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纳入联合行动单位。税务总局纳

产地仓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造新型便利店、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商业网点布局做到动态优化。综合考虑存量商业现状、人口流动趋势等因素，商业布局指引将进一步优化。对于品质需求旺盛的地方，推动一批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等高能级消费载体建设。对于供给有所缺位的地方，合理布局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引进国内外品牌开设区域首店。对于供给相对过剩的地方，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

消费场景打造致力于多元融合。特色消费场景是释放县域消费潜力的重要载体，也是彰显县域资源禀赋与地域特色的鲜明标识。围绕商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赛事、非遗展演、民俗节庆等进一步融合，培育“康养+”“农业+”“历史经典+”等特色消费场景，支持相邻县域连片打造跨区域经典路线，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消费链条延伸，把更多“游客”转化为“顾客”。

盘活闲置资源资产聚焦便民利民。针对县城“一老一小”服务不足的问题，商务部研究提出了对于利用存量房产或土地发展养老、托育等县城民生类产业的，可享受在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与此同时，支持县级政府利用腾退办公楼等闲置国有资产改建为便民商业网点，既能降低建设成本，让存量资产重新焕发商业价值，又能便利居民日常生活。

分类施策更精准

我国市辖区以外的县级行政区有1869个，各县域之间的情况千差万别。李伟路介绍，在活跃县域消费相关政策落地过程

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增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两个联合部门，进一步拓展了跨部门协同广度和服务深度，有助于更好对接小微经营主体在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方面的需求，凝聚更大合力。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九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拓展市场、品牌升级、跨境发展”等需求，整合各部门政策资源，形成“集团作战”的叠加效应，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在合规轨道上加速成长。

——聚焦科技创新，税务、科技等部门积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野对象对接与成果转化服务，激发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截至目前，税务、科技等部门共服务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7.66万户次。

——聚焦金融贷款，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总对总”合作模式双升级，构建“企业诚信纳税一贷款”更加便利一发展更有潜力一税基更加稳固”的良性循环。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共开展活动853场，惠及小微经营主体5.8万户次。

——聚焦跨境经营，税务部门推进“税路通”服务品牌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小微经营主体政策指导和风险提示，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截至7月底，税务部门今年针对跨境经营高频问题已开展合规引导39.98万户次。

……

春雨润苗，润物无声；小微有为，未来可期。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健全机制破解发展堵点，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升级举措增强市场信心，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不断激发小微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释放县域消费潜力 让县域消费继续跑出“加速度”

中，做到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事求是，指导地方充分考虑人口分布、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商业，坚决不搞脱离实际的“一刀切”。

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实力强的县域，重点在“提质”和“引领”，这类县域消费承载能力强，产业基础雄厚，是带动县域消费整体升级的核心增长极。可以对标城市消费品质推动商业体系提档升级，引入区域首店，高品质综合体等高能级消费载体，留住本地的高端消费需求。同时，鼓励创新引领，先行先试，主动培育符合县城特点的新业态新模式，争取形成示范效应。

就人口和经济基础适中的县城而言，重点在“固本控潜”和“特色赋能”。这类县城是我国县城的主体部分，居民生活相对稳定，消费需求稳步增长，成长空间很大。既要巩固商业网点全覆盖的成果，进一步改善设施，完善业态，丰富服务，稳步提升消费便利度和品质感，又要立足自身禀赋发掘比较优势，依托生态文旅、康养休闲、民俗文化等差异化资源，打造辨识度高的县域消费名片，同步完善商业设施配套。

针对人口较少、经济体量相对较小的县城，重点在“兜底”和“保障”。不追求高大上，大而上，可以抓好县城这个“牛鼻子”，以县城为中心，强化商贸、物流资源统筹，确保基础服务覆盖到位，力所能及实施改造提升。充分发挥供销社、邮政等力量，向偏远乡村延伸服务，保障基本民生消费需求，提高“快递包邮”和“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抓好民生兜底“保障网”与耐用消费品配送“最后一公里”。

“商务部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典型引领，定期跟踪评估，推动各地走出各具特色的县域发展路径。”李伟路说。

《智能体支付应用自律公约》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支付清算行业安全规范发展，防范技术应用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近日印发《智能体支付应用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公约》适用于开展智能体支付应用的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在智能体支付应用中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处理、收单、转接清算等服务的机构。

《公约》将强化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在智能体管理方面，要求会员单位基于“了解你的客户(KYC)”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了解你的智能体(KYA)”机制。同时加

强与外部智能体开发者、服务提供者的合作风险管控。

在授权管理方面，要求会员单位明确智能体支付应用的授权边界，与用户签订责任清晰的授权协议。采取有效手段对用户身份、交易意愿进行严格校验。

在防范风险方面，要求会员单位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通过交易限额等方式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在算法及模型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等方面强化技术安全管理。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要求会员单位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教育，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智能体支付应用关闭、信息查询的通道，保障其自主选择权。



为助力深圳机器人加速出海，深圳海关持续跟踪分析全球主要出口市场的技术法规，准入认证要求，精准推送海外市场准入标准，一对一为企业梳理不同目标市场的准入差异，指导企业提前优化产品设计、完善合规文件。图为近日深圳海关关员到辖区机器人生产企业开展调研。

本报通讯员 汪佳明 摄